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余淑鈴、余毓慧、利美鴛、吳秀美、吳秀蘭、吳銀星、杜國像、汪昀潔、周秀卿、周宥慧、周彥錡、周燕娜、林季紅、林澤宏、林薇薇、施坤協、吳彥璋、徐秀鳳、祝凱、張月蘭、張國棟、張琪臻、張瑞香、張銘輝、許志豪、吳思賢、陳台秀、陳志誠、吳致廣、陳周夏江、陳孟沅、陳玟憲、陳姵蓉、陳韋臻、陳容、陳劉賞、曾梅琪、黃徐秋宏、黃淑萍、黃瑞芳、楊雅玲、萬案璇、萬義昀、萬寶閑、董炳森、趙成業、劉雲雙、蕭素聆、賴玉芳、李英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0,238萬4,651元，並加計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上開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0,238萬4,651元（至利息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萬5,60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